

文藻外語大學校外賃居生輔導具體作法

壹、依據：

本校年度學生生活輔導工作實際需要。

貳、目的：

為輔導及關懷校外賃居學生之住家安全及其生活作息正常健康，藉安全訪查主動服務，關心照顧等相關輔導措施並提供校內外適當之資源（訊），防範（制）意外或違法事件之發生，使學生得以身心安康、勤學守紀為目的。

參、實施構想：

本校學生在學校宿舍不足學生住宿或其他必要因素需校外租屋時採取下列輔導措施：

- 一、租屋資訊服務：蒐集校區周邊地區房屋招租資訊，經相關之訪查及安檢建案管制並以書面或網頁等服務方式，提供安全、合理之租屋資訊供學生參考運用。
- 二、安全訪視輔導：於學期（年）內商請導師、教官等相關師長，親至學生租屋住處實施慰問訪視，對有違身心健康及課業學習之不當行為，施予必要之輔導追蹤。
- 三、安全互助編組：請各班導師將班級同一路段之賃居生或以班為單位編成互助小組，建構安全互助之機制，以便學生因疾病、意外等事件發生時，適時反映及協處。
- 四、緊急住宿安置：若學生於租住處發生相關疾病意外事件時，即借用「學生宿舍」或「同學住處」協予必要之住宿安置與協助。

肆、實施要領：

一、租屋資訊蒐集與建檔：

- （一）由主動提供招租之房東經相關安全檢查後予以登錄建檔。
- （二）對學生自訪承租之資訊，藉賃居訪視作業，併案檢查及登錄建檔。
- （三）對資訊之應用由軍訓室或生輔組指派適員，施予必要之安全檢查作業，對有危及學生安全或有損學生權益之不利條件時，除視狀況協請房東或學生做必要合理之調整搬遷外，並視情節列為管制，賃居投訴申請表（附件一）
- （四）生輔組除提供「租屋契約範例」外（附件二），並將相關資料彙整為書面或網頁之資訊服務，以維學生權益。（附件三參考範例表一~表四）
- （五）安全檢查：為維護學生承租之安全，採下列作業方式：
 - 1 主動檢查：
 - （1）依招租房東之申請主動至其招租處實施檢查。
 - （2）藉蒐集招租之資訊，協調房東至其住處檢查。

- (3) 藉賃居訪視作業時併同檢查。
- 2 申請檢查：依學生之申請需求配合檢查。
- 3 檢查重點：
 - (1) 反針孔攝影。
 - (2) 室內隔間及防盜。
 - (3) 電路及熱水器安全配置。
 - (4) 消防安全設施。
 - (5) 租住處之安全威脅。
 - (6) 其他。

二、互助編組：

(一) 班級編組：

- 1 每學年(期)請導師就班級內賃居生依路段適員編成若干安全互助小組，負責班級內賃居生安全互助回報事宜，賃居生安全顧慮管制表(附件四)。
- 2 各系教官得就輔導之班級併「班級編組」建構雙管道安全回報機制。
- 3 若學生受簽約遷出入時，應通報導師及系教官納入管制。

(二) 輔導編組

- 1 以導師為主、系輔導教官依實際狀況協助，每學期不定期訪問本班本系之賃居學生。
- 2 學務長、總教官、系主任、生輔組長等，依需要實施訪問輔導。
- 3 遇有偶發或重大事件時，由值勤教官前往處理，並請導師及相關人員配合協辦。
- 4 對行為特殊或所住環境有特殊顧慮學生，應經常實施訪問或輔導。
- 5 前往賃居學生住地訪問，以放學後實施為主，如訪問房東或特殊個案時，得於上班時間內實施。

三、安全訪視輔導：

(一) 定期訪視：

- 1 於每學年(期)開學後第五週起即對賃居學生實施訪視
- 2 考量普及性及時效性，以導師為主，系教官協助，相互協調分配訪視方式。惟大一新生每位學生每學年(期)至少訪視乙次，大二以上則以重點訪視辦理。
- 3 為關懷遠到來台求學之陸生，在校外賃居者，以每月訪視乙次為原則，另協調學校附近且通過本校安全評核租屋處地址，以提供陸生找房之參考(附件五)。

(二) 不定期訪視：

- 1 若學生因疾病、意外異常缺曠與房東發生糾紛時，相關師長視

需要逕行訪視。

2 若學生租住處附近發生火災、人身安全等情事時，相關師長逕行訪視。

(三) 各班導師就訪視實況應予記錄備查，賃居生訪視紀錄表(附件六)。

(四) 各班師長於訪視時，發現有涉及危安或不法情事時，應依情節通報學生家長及相關師長協處。

(五) 賃居生若有違法事件遭檢警單位搜索拘捕時，除由值勤教官、導師赴現場協處外，並視情節通報「校園安全緊急事件處理小組」研擬因應對策。

四、訪視重點優先順序：

(一) 新生及單戶獨居之學生。

(二) 近期內疾病、糾紛、缺曠異常或意外事件之學生。

(三) 新遷住處之學生。

(四) 近期內租住處附近有危安事件發生(性侵害、火災等)

五、緊急住處安置：若賃居生之住處發生下列危安疑慮情事時，除通報學生家長與相關師長外，得視需要採臨時住宿安置措施：

(一) 危安疑慮事件列舉：

1 學生發生意外或疾病行動不便時。

2 學生近日因家庭事故或個人因受學業、情感困擾，有危安疑慮時。

3 學生租住處發生火災或人身安全危害時。

4 與房東發生嚴重糾紛衝突時。

(二) 緊急住宿安置：若左列情事發生時，應運用相關資源協予安置，可運用方式如左：

1 學生宿舍(視床位、性別檢討安置)。

2 同學住處。

3 學生租住處。

六、輔導編組職掌及架構表(附件七)

七、每學期召開輔導座談會，經費由訓輔經費支應。

伍、通報管制與協調

一、通報：區分

(一) 書面作業：

1 訪視記錄表：導師、應於訪視後紀錄建案存查，需輔導之個案相關資料，知會軍訓室或生輔彙整分析協處，並視需要檢送相關師長及單位參考。

2 安全回報日報表：由班級互助組長及系互助聯絡人依回報實況記錄送班導師存參，彙整備查。

(二) 電話作業：

- 1 各互助長每日夜間依導師規定時限以電話完成回報作業。
- 2 若遇有重大危安事件時，即以電話通報。

二、管制

安全互助聯絡中心：由校安中心兼任。

三、協調：若學生於租住處發生危安事件，危及人身安全、校譽等情事時，即依「校園安全緊急應變作業」，召集相關人員研擬對策。

陸、成效考量

一、班級互助幹部

(一) 由導師、教官視回報成效於期末與獎懲建議。

(二) 若學生因涉及危安、違法事件及時反映者，視情節處理獎勵建議。

二、系聯絡人：

1 由系科輔導教官或遴選適員擔任，依工作成效任免。

2 績優班級互助幹部得依需要適時運用。

柒、經費預算：本作業所需經費由學務處相關項目支應。

捌、本計畫經簽請 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